

标段编号：2408-440300-04-01-90004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英路C段（华英路B段-赤湾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锦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交（竣）工验收证明（若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交（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p>投标人提供企业说明及其他证明实力资料。证明实力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提供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说明：须提供营业执照。 2、提供企业类型（企业性质承诺书，国有企业或私有企业等）。 3、提供截标之日前 2 年内，本单位在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优良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p>
4	项目负责人情况	<p>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提供截标前 3 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另提供相关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明材料扫描件。</p>
5	诚信及关联关系承诺函	<p>根据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提供承诺函格式进行完善提供</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兴业路(西乡大道-铜鼓堡路)绿化整治工程	深圳市	市政道路绿化	2023年11月16日	152.386661	未竣工
2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沿江高速西乡大道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深圳市	市政道路绿化	2023年12月	131.863878	未竣工
3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西乡中学高中部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深圳市	市政道路绿化	2023年11月16日	136.842428	未竣工
4							
5							

1. 兴业路(西乡大道-铜鼓堡路)绿化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230155001001

标段名称: 兴业路(西乡大道-铜鼓堡路)绿化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锦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2.386661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14



查验码: 367358658836125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编号（乙方）：

编号 深宝西合【2023】A 3798 号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兴业路（西乡大道-铜鼓堡路）绿化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锦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杜俊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K31734854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08 号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锦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国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69209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603-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兴业路(西乡大道-铜鼓堡路)绿化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平方米	万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平方米	万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 外 环 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其他: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或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叁仟捌佰陆拾陆元陆角壹分 (¥1523866.6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叁仟零捌拾壹元伍角贰分 (¥ 33081.5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条与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 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

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 _____ 后成立。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6K31734854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
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603-14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路支行

账号：4420 1562 6000 5252 4406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锦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兴业路(西乡大道-铜鼓堡路)绿化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全部施工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他未列的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 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 3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算利息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遵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工程维修，其费用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市锦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 兴业路(西乡大道-铜鼓堡路)绿化整治工程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营销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法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 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份数同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 沿江高速西乡大道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230169001001

标段名称: 沿江高速西乡大道节点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锦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1.863878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u>袁梓强</u></p>	<p>招标人(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u>秦斌</u></p> <p>日期: 2023-12-18</p>
--	---

查验码: 751566896677538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编号（乙方）：

编号 深宝西合【2023】A 4789 号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沿江高速西乡大道节点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辖区内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锦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杜俊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K31734854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108号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锦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国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69209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603-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沿江高速西乡大道节点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辖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平方米	万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平方米	万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
室 外 环 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其它: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陆佰叁拾捌元柒角捌分
(¥ 1318638.7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伍角伍分(¥24575.5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条与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西乡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 后成立。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
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承包人：深圳市锦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7169209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603-14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黄国斌

委托代理人：杨骏轩

电话：13528842384

传真：0755-86517999

电子信箱：35740105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和平路支行

账号：4420 1562 6000 5252 4406

3. 西乡中学高中部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230153001001

标段名称：西乡中学高中部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锦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6.842428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14



查验码：785215726250390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备案专用章

合同编号（乙方）：

编号 深宝西合【2023】A 3796号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西乡中学高中部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锦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杜俊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6K31734854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08 号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锦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国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69209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603-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乡中学高中部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
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平方米	万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平方米	万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 室 外 环 境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 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其他: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或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捌仟肆佰贰拾肆元贰角捌分 (¥1368424.2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肆仟陆佰伍拾陆元捌角捌分 (¥ 34656.8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条与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3)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

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11 月 1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 _____ 后成立。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6K31734854N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
区 45 区翻身路中心大厦厂房
G1603-14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路支行

账号：4420 1562 6000 5252 4406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锦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西乡中学高中部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全部施工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他未列的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 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 3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算利息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遵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工程维修，其费用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市锦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 西乡中学高中部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法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 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份数同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先行启动区B地块园林工程(施工)	北京市	建设面积 246667 平方米	2020-02-10- 2021.04.14	10045.09	
2							
3							
4							
5							

1、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先行启动区B地块园林工程（施工）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开 公平 公正 廉洁

搜本网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新闻资讯 政策法规 招标核准 公告公示 统一入口 信息服务 专家库 交易监管 服务指南 政民互动 关于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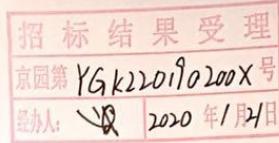
首页 > 公告公示 >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

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先行启动区B地块园林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S110000A001017666001

发布时间：2020-01-21 信息来源：北京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园林 浏览次数：415

中标公告	
项目名称	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先行启动区B地块园林工程（施工）
中标人	常州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巧玲
中标价	100450916.56 (元)



中标通知书

常州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先行启动区B地块园林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19年12月23日10:00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先行启动区B地块园林工程(施工)				
建设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乡东土山及周边片区,北至现状无名路、南至小龙河、西至平苑轻轨、东至首农南郊农场	建设面积	246667平方米		
中标价格	100450916.56元,大写:壹亿零肆拾伍万零玖佰壹拾陆元伍角陆分				
中标工程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项目负责人	姓名:胡巧玲 身份证号:320830198307133629				
中标工期	36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01月09日		
质量标准	合格	养护期	1年	养护等级	壹级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0附件,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附件共0页。				

本中标通知书经北京市园林绿化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受理盖章后生效。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人: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世义
(签章)



注: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填写,一式五份,招标办保留两份。

北京市园林绿化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常州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先行启动区B地块园林工程（施工）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乡东土山及周边片区，北至现状无名路、南至小龙河、西至平苑轻轨、东至首农南郊农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丰台发改（审）【2019】68号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5 工程规模：建设面积246667平方米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合同图纸。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6套图纸，如需重新晒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据此向承包人索赔。

5.3 其他资料：_____ / _____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_____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刘佳庆 _____ 职务：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职权：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协调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否定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李浩亮 _____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胡巧玲 _____

职权：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管理机构等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耿华良 _____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质量和进度等。

安全负责人姓名：_____ 芦凤珍 _____

职权：在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下，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程质量、施工环境进

行管理。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第 8 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合同协议书约定之工程开工日前 7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协议书约定之工程开工日前 7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已完成。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于合同协议书约定之工程开工日前 7 日内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给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协议书约定之工程开工日前 7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发包人可以将上述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可另行约定，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 14 天内列明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苗木、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成品保护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完成施工所须具备的内容。发包人接到监理单位反馈之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约定）后 14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每月十五日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按北京市文明施工要求施工。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不提供现场办公、住宿条件。发包人依据承包人临建用地方案给承包人提供现场用地供承包人自行搭建临时用房。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此费用包含在

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中。

(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此外，承包人不得损坏其他承包人的已完工程，否则，由承包人负责复原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承包人交工前2天内完成施工场地清洁直至符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否则，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须将场地内因本工程施工所留下临时便道，各类路、场基材料全部清理完毕，按要求将废弃物集中清运处理，如承包人的清理工作无法使发包人及监理人满意，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清理，由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后支付给专业公司，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

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a.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 b.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包括文物勘探单位）及其工人；
- c.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d.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 a.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 b.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 c.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e.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f.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 承包人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包括现场移植的树木）的养护工作。

J. 承包人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K.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L.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 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N.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标段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标段内新植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中壹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O. 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P.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应采用商品预拌砂浆。

Q.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R. 承包人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甲方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S.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T. 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及通州区关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关规定，按规定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品。

U. 承包人应在接收施工场地后对场地内存在的建筑垃圾、遗留树根等进行清理，

V.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等进行分类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垃圾、渣土等掩埋在绿化用地中。

(9) 其他：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其劳资关系，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管理及检查，并缴纳相关费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其员工及农民工工资，严禁拖欠及克扣员工及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合同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方式对员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影响，承包人因欠薪与其员工及农民工造成的纠纷、诉讼等争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一切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可因承包人欠薪情况直接向其农民工支付工资，所支付款项将从承包人合同中予以扣回。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个体挂靠，如承包人有上述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

承包人运至施工现场的各种苗木由于栽种不及时或不合适等原因而造成的苗木死亡或枯萎等均由承包人自费更换符合设计要求的苗木并承担全部经济和工期责任。

发包人提供现场的设备/材料存放地点，由承包人负责设备/材料保管直至全部设备/材料安装完毕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通过为止，如出现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承包人须照价赔偿。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在15日历天内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各种大型乔木的彩色照片，并与发包人共同到苗圃对尚未移栽的树木和苗木进行确认和加注标记。绿化苗木在运入现场前应提供照片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启运。所有苗木、花卉及草坪送到现场后必须经发包人与监理单位验收同意后再进行栽种，发包人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乔木类没有保持树型全冠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无偿更换。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设计人、发包人代表同意、确认后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进行深化设计，并经设计人、发包人代表确认后用于指导施工，承包人承担此深化设计费用；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需与总承包人就场地现状土标高完成场地交接工作，由承包人绘制场地现状标高图，并由总承包人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双方签字确认，若承包人今后因场地标高误差问题，向发包人追加任何费用，发包人一律不予接受。

承包人须保存好所有材料设备的购货发票、货单或收据，以及售货合同、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等，发包人可随时要求承包人出示上述资料的原件供查阅，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副本给发包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承包人向其他承包人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内的、会议纪要以及设计变更等约定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0000元，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不能全面纠正违约行为的，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和监理、发包人办公地点或附近进行拉横幅、聚众闹事等任何对抗行为，每发生一次上述对抗行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不低于10万元整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额的2%）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10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01月10日

竣工日期：2021年01月09日

阶段性竣工要求：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不包括养护期）。

第11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相应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同意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不可抗力；
-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 年修订)》的强制性减排措施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 包 人 或 监 理 工 程 师 对 材 料 设 备 、 工 程 质 量 的 检 验 结 论 与 国 家 权 威 部 门 的 检 验 结 论 不 一 致 的 ， 以 国 家 权 威 部 门 的 检 验 结 论 为 准 。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六、安全文明施工

第 18 条 安全文明施工

18.1 安全文明施工等级要求

18.1.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达标标准。

18.1.2 安全生产特殊措施要求：_____ / _____。

18.2 安全施工

18.2.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工程特点，尤其是大规格苗木及景石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2.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8.3 文明施工

18.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具体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生态增容责任、控车减油责任、治污减排责任、清洁降尘控制责任和空气重污染应急无条件服从及保障责任。同时，根据市区政府布置的阶段性任务和不同程度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适时签署专项《环保协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无条件执行。

18.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8.3.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8.3.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8.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8.3.7 根据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负责的工程中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环保排放达标，且要从北京市环保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中选取。

18.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19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合同金额(大写): 壹亿零肆拾伍万零玖佰壹拾陆元伍角陆分 (中标金额) 元(人民币)

(小写): 100450916.56 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6250081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 81939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80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含税) ¥: 0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 391285.81 元

第 21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 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 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 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 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 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用的影响, 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以及其他项目费用的影响, 但合同约定的可

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E)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经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F) 双方在 38.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降水、雾霾、大风等；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领导视察、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国家重要会议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J)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 21.2.1 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若实际施工时较招标图纸存在设计变更或洽商则只予以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的措施费用部分。

(5) 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21.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1.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 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
- 9)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10) 规费及税金;
- 11)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 (包括措施项目清单) 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 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项目暂估价,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28.3 款; 暂估材料 (设备)、苗木经认可后, 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包括税金的增减); 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 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 5) 其它项目价格: 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投标费率乘以分部分项结算金额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
- 7) 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 按照变更后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的施工方案、以及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和合同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费率进行结算。
- 8)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提出,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38.2~38.3 款的约定, 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 9)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确认;

11)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 如果实际未施工, 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2)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用)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 款及第 28.1 款执行。

21.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 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 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 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 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 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4) 款的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 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 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 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 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 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

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2.2 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报送的预付款支付申请材料经甲方审查合格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30%的工程预付款，同时全额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抵扣条款：进度款支付累计 60%（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已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后抵扣全部预付款。

2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款按进度支付。承包人完成经甲方认可的累计工作量（含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发生的变更洽商）达到合同金额的 6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已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下同）的 50%；承包人完成经甲方认可的累计工作量（含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发生的变更洽商）达到合同金额的 9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和未经发包人确认工程费用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70%；承包人完成经甲方认可的累计工作量（含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发生的变更洽商）达到合同金额的 10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按第 21.2 款调整后（如果有）的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90%时，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因此影响工期；

23.3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况和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依据合

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下，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同时在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

23.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可以延迟合同价款的支付。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24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

24.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第25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5.1.1 承包人采购的苗木应满足的技术要求：承包人购买的苗木（常规苗木）需保证在北京周边300公里以内的范围内采购，同时购买苗木需严格确保出圃树木“两证一签”齐全，且要保证“两证一签”全部真实有效。如果树木“两证一签”造假，承包单位不得栽植，已栽植的全部运出场地，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25.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九、工程变更

第26条 设计变更

26.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6.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

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签署确认程序为：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26.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26款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第 2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8.2 专业工程暂估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 21.2.2 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28.3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

招标时列出的暂估材料，承包人需在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家同类产品的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质量证明、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材料，以供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选择确认其价格、质量、规格型号（确认程序由发包人确定后执行），否则该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予计取。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

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用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9.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纸版竣工资料一式四套（一套必须为原件）及四份电子版光盘资料，包括竣工图、施工中间检查记录、各种原材料的材质证明等。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后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整理好移交给承包人汇总，因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不合格影响竣工备案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按【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规定属单独交验的，由承包人负责交档案馆验收并取得「城建档案移交书」，其中一份原件交回发包人；无法单独移交的，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该资料并配合其向档案馆移交竣工资料。

第30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0.3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除结算总价 3% 的保修金以及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

30.4 工程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其余工程保修金。

30.5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包括现状保留树木）进行养护，养护期及养护标准执行第 31 条质量保修、第 32 条质量保修责任条款。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投标报价中的苗木养护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十一、质量保修

第31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合同工程范围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31.2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

(1) 道路广场工程：1年

(2) 其他附属工程：按相关规定执行（如没有相关规定，按1年执行）

(3) 绿化种植工程：1年（养护期）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32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3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壹级养护标准。

32.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含现状保留树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32.5 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施保证100%成活以及养护期内长势良好，如在养护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33条 保修费用

3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第34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

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所有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35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3%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工程款的，每迟延一天，发包人按该期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5.5 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3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5.6 索赔

35.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35.6.2 因承包人采购的苗木“两证一签”造假，承包单位不得栽植，已栽植的全部运出场地，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5.6.3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

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35.6.4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第 33 条之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第 3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7 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

第 38 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9 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40 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形式达 30 日，或者暂停施工达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50 日，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5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7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8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等相关条款的效力。

第 4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_____签订_____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42 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柒份, 发包方执叁份, 承包方执叁份, 壹份存于北京市园林绿化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 43 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本工程实际, 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 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

(3) 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人备案。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京人社监发〔2018〕228号)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及时办理农民工专用账户及工资保函。

(5)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承包人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 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配合，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44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公章) 常州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38 号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成章新街 5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7906369

电话：0519-83781828

传真：010-83063206

传真：0519-83782818

开户银行：农行丰台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成章支行

帐号：11060101040026570

帐号：8833204217001201000017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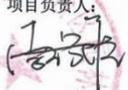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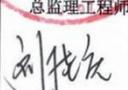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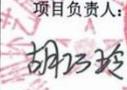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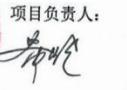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100055

邮政编码：213152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表C0-7

工程名称		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先行启动区B地块园林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	常州环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许建刚	开工日期	2020年02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胡巧玲	项目技术负责人	耿华良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1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6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经核查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5	植物成活率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植物成活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14日

本表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中与表C7-4和表C0-8至C0-11配合使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3、投标人综合实力

3.1、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692096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锦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3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银田工业区西发小区锦盛大厦A座216A		
法定代表人	黄国斌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 投标人企业类型

(4)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华英路 C 段（华英路 B 段-赤湾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锦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胡斌

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3.3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宝民小学店铺 维修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新安街道 宝民小学	良好	2021.11.01	
2					
3					
4					
5					

工程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宝民小学店铺维修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类别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小学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小学
实施单位	深圳市锦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8.339982 万元
承包范围	宝民小学店铺维修改造工程, 包括拆除工程、新做墙体吊顶天棚工程、电气安装等工程。		
工程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履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25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14 日	项目经理	陈伟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7872774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div>			
说明	1. 本表中内容请您如实填写打印, 并与提交资料内容保持一致。 2. 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3. 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发包人。		

4、项目负责人情况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14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胡巧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年07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322017201704439

聘用企业: 深圳市锦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5-25至2026-05-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胡巧玲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0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9001242

姓名:胡巧玲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07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锦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5日 至 2027年05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巧玲 社保电脑号: 812787305 身份证号码: 32083019830713362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锦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9939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9939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9939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9939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9939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9939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9939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9939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9939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939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19939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19939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4	1993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5	1993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93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93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8	19939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合计			6765.11	3765.12			1441.49	480.55			409.9					9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ec658fb13a)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93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锦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诚信及关联关系承诺函

(5) 诚信及关联关系承诺函

诚信及关联关系承诺函

致：(招标人)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工程名为 华英路 C 段（华英路 B 段-赤湾六路段）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的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要求，我司做出如下承诺：

①诚信要求：投标人须书面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a、在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被政府公布过的不合格供应商，被司法部门处罚过的；
- b、与招标人有合同纠纷，或被索赔过的；
- c、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d、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e、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标的情形。

②关联关系禁止投标要求：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下情形的，禁止参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 a、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 b、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c、不同投标人的股东中存在相同自然人的（除非投标人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该情形不会影响到采购公正性）。

我司承诺不存在上述诚信及关联关系问题，否则贵司可以无条件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如有）。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9 月 19 日